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1号) 联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华泰联合证券 招商证券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 解股票市价波动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 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中国电信”或“发行人”)及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载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 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后15个交易日启动回购股份购回的有关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 股份回购方案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 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价加上回时相关期间利息。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 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关部 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稳定A股股价预案 (一)启动A股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公司A股 股票的价格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 计基准日后,公告有关减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增发、配股或缩股等 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额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 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公司股票上市上市 市规则,下同)对于回购、增持等股东行为变动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应自动下 启动A股股价稳定预案。

(二)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的10个工作日内应就其是否增持公司A股 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上市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计 划,控股股东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意向,且计划增持总量不 低于人民币5%。同时,控股股东增持后公司的股份发行应遵守上市条件,增持计划履行 及信息披露应符合《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内 部监管规则的要求。

(三)如公司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稳定 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控股股东独立履行回购义务和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则相关董事履行增持公司A股股票 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 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四)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稳定 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控股股东独立履行回购义务和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则相关董事履行增持公司A股股票 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 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五)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稳定 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控股股东独立履行回购义务和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则相关董事履行增持公司A股股票 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 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二、股票发行完毕后至下一稳定A股股价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控股股东、公司、相 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以履行完毕前述二项一稳定A股股价 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为起算日,若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A股股价方 案终止执行,已启动执行的方案停止实施直至无情形继续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公司、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采取前述稳定A股股价措施时,已按照 公司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所适用 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启动A股股价稳定预案 1、如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发布其相应增持A股股份的公告后出现原因客观未能实际履 行,则公司可启动控股股东增持义务发生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暂时补偿, 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A股股份义务。 2、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稳定A股股价方案的,或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稳定A股股价方案在公司回购A股股份未实际履行的,公司将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 指定媒体上公告启动A股股价稳定预案,并启动履行稳定A股股价方案。

(二)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稳定 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控股股东独立履行回购义务和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则相关董事履行增持公司A股股票 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 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三)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稳定 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控股股东独立履行回购义务和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则相关董事履行增持公司A股股票 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 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四)控股股东在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或因各种原因导致稳定 A股股价方案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或监管部门的批准,则控股股东独立履行回购义务和不在公 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以下简称“相关董事”),则相关董事履行增持公司A股股票 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条件 满足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启动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

公司的股本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十二)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董事任期自2020年5月26日至公司于2023年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为止,为期三年

(下转C2版)